附件 A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截至 2006 年年初的工作進度

香港特區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鼓勵使用更清潔燃料的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由 2002 年起向柴油小巴車主提供優惠，鼓勵車主以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資助計劃於 2002 年 8 月推出，並於 2005 年 12 月 31 日完結。 截至 2006 年 5 月底，共有 2409 輛公共石油氣小巴、140 輛私家石油氣小巴及 1 輛電動小巴。 2006 年 1 月至 5 月底的新登記公共小巴中，約七成是石油氣小巴。
要求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粒子消減器件	由 2002 年起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加裝粒子消減器件。	在 2002 年 12 月至 2005 年 12 月分階段資助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安裝催化器。合共約有 36500 輛合資格車輛已安裝催化器。 今年 4 月起，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輛(包括專利巴士)必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現時並不包括需長時間在怠速狀態下運作的歐盟前期重型柴油車(包括：吊機車、混凝土車、壓力缸車及通渠車)。特區政府打算規定這些車輛亦須安裝認可減少粒子器件。
加强油站的氣體回收裝置	2003/04 年度提交法例規管油站必須回收在加油時排放的氣體。	規例已於 2005 年 3 月 31 日起實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收緊汽車燃料質量標準	在 2005 年前收緊汽車燃料質量至歐盟 IV 期標準(車用柴油質量標準已由 2002 年起收緊至歐盟 IV 期標準）。	歐盟 IV 期車用汽油標準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收緊尾氣排放標準	2006 年起實施歐盟 IV 期尾氣排放標準。	已由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對輕型車輛實施歐盟 IV 期尾氣排放標準，至於重型車輛則將由 2006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V 期尾氣排放標準。	（2005 年 12 月新增） 計劃與歐盟同步實施歐盟 V 期尾氣排放標準。
減少印刷工序、塗料和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VOC) 排放	第一期： 2004 年或 2005 年提交法例要求含 VOC 產品附有 VOC 含量標籤。	經 2004 年 9 月的公衆諮詢及之後與業界的多番商討後，業界普遍同意加快實施第二期措施和訂定 VOC 產品的 VOC 限值和技術細節。政府現已着手草擬法例，預計於 2006 年向立法會提交法例。由 2007 年開始，所有受管制的含 VOC 產品，必須分階段達致法定 VOC 含量上限。
	第二期： 逐步引入法例以減少高 VOC 含量產品的使用和訂定印刷工序的 VOC 排放標準。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減少發電廠的排放	訂定有效及靈活機制（可包括排污交易）控制發電廠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總量，務求令排放量於 2010 年或之前達標	香港兩家電力公司在財務計劃中提議的減排方案已於 2005 年 6 月獲政府接納。中電會爲其中四台各 677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除硫和除氮裝置。港燈則會在兩台各 350 兆瓦的燃煤機組加裝低氮燃燒器和除硫裝置。 爲達至 2010 年減排目標，政府在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發出指明工序牌照時，將逐步收緊排放總量上限。爲達到這些目標，兩電應考慮各種方案，包括加快推行現有的減排工程計劃，以及參加排污交易等。 此外，中電將再增加使用超低硫燃煤，並開發液化天然氣設施，以增加天然氣供應。 港燈首台 300 兆瓦天然氣發電機組將於 2006 年 7 月左右啓用。港燈在本港的首個具商業規模的 800 千瓦風力發電站已於 2006 年 2 月投產。
	對發電廠實施排放總量上限	當局先後於 2005 年 8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發予中電青山發電廠和龍鼓灘發電廠的指明工序牌照已加入排放總量上限。當局爲港燈的 L9 號機組發牌時和爲其主要牌照續牌時會加入類似的排放總量上限。環保署會繼續在發電廠續牌時訂定排放總量上限，務求盡量減低其排放量，以達到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附件 **B**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截至 **2006** 年年初的工作進度

廣東省政府的強化防治措施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使用清潔能源	逐步降低每萬元 GDP 能耗、2010 年前建立安全、穩定、經濟、高效、清潔的多元化能源生產和供應體系	西電東送 500 千伏輸電線路按期建成投產。廣東液化天然氣〔LNG〕項目建設順利，一大批骨幹電源和清潔能源項目加緊建設。 爲減少依賴燃煤和燃油等較污染燃料，除原先規劃的廣東 LNG 項目外，現正發展兩個新天然氣項目。 1. 中海油珠海天然氣管道項目，接收南海天然氣，建設規模約 119 萬噸/年，在 2006 年 2 月已開始接收天然氣； 2. 珠海 LNG 接收站項目，第一期建設規模爲每年供氣 300 萬噸，預期 2010 年前部分投產。 此外，中山橫門發電廠及珠海洪灣發電廠已在 2006 年 2 月開始改以天然氣發電。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建設天然氣主幹綫及相關工程，2005 年建成一期 300 萬噸/年，2009 年建成二期總規模達 600 萬噸/年及一批燃氣電廠	廣東 LNG 項目第一期規模已從 300 萬噸/年增至 370 萬噸/年，第二期工程設計規模增加至 700 萬噸/年。第一期工程的首批天然氣已在 5 月 26 日運抵大鵬接收站後，預計於 2006 年中開始供氣。新建 4 座燃氣電廠—惠州天然氣電廠、深圳前灣電廠、深圳東部電廠和廣州珠江電廠天然氣項目，總發電容量 4,650 兆瓦，首台機組計劃於 2006 年 7 月供電，其他機組計劃在本年內開始相繼投產。同時，深圳、廣州、東莞、佛山等四個城市的市民將可使用管道天然氣。
	2005 年前完善 500 千伏雙回路環形核心網架，確保西電東送	5 交 3 直西電東送主輸送通道已完成。
限制燃料含硫量	限制含硫量高的燃料，2005 年酸雨控制區燃油和燃煤含硫率控制在 0.8%以下	正實施中 到 2010 年，尚未配套建設脫硫設施的企業，其燃煤含硫量控制在 0.7%以下，燃油控制在 0.8%以下，達不到要求的必須配套使用固硫劑或脫硫劑。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減少燃煤燃油發電廠的排放	淘汰小火電機組，到 2005 年 30 萬千瓦機組佔全區總裝機容量 70%以上，比 2000 年提高 35%	計劃在 2007 年底前關停所有 50 兆瓦以下（含 50 兆瓦）的小火電機組約 240 台，容量共約 2500 兆瓦。
	2005 年前，沙角電廠、黃埔、台山、珠海等電廠計劃建設煙氣脫硫裝置	已完成脫硫發電機組有沙角 A 電廠 5 號機組、沙角 C 電廠 3 號機組、深圳西部電廠 4 至 6 號機組、廣州恒運電廠、廣州瑞明電廠、廣州發電廠、員村熱電廠 2 台鍋爐、廣紙自備熱電站、台山電廠 1 至 2 號機組、江門新會雙水電廠、廣州黃埔電廠 5 至 6 號機組，其他機組脫硫工程正在實施中。
	2007 年前 12.5 萬千瓦以上燃油燃煤機組全部要採取脫硫措施	
	〔2005 年 12 月新增〕 所有改建、擴建燃煤、燃油電廠須採用低氮燃燒技術	已要求所有改建和擴建電廠要配套建設煙氣脫硫裝置，同時安裝自動在線污染監測系統。全面推行低氮燃燒技術。
控制工業鍋爐、工藝過程中的排放	城市市區內逐步淘汰 2 噸/時以下的燃煤鍋爐，到 2005 年，重點城市建成區內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其他大中型工業鍋爐須安裝脫硫設施或清潔燃燒技術，減少排放	在區內城市市區內已大致完成淘汰和停止使用 2 噸/時以下燃煤鍋爐。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繼續分批淘汰各類二氧化硫或煙塵污染嚴重的生產工藝和設備	正落實淘汰高能耗、重污染的水泥廠和淘汰立窰計劃。廣州水泥廠環保搬遷項目已於 2005 年底完成，估計每年減少區內粉塵排放量約 3 千噸。
	〔2005 年 12 月新增〕 積極研究控制電站鍋爐、工業鍋爐、茶浴爐等固定源氮氧化物排放的技術	正在進行前期準備工作
減少油漆的 VOC 排放	2003 年前淘汰以二甲苯等揮發性有機物爲主溶劑的塗料	已完成
減少機動車尾氣污染	2005 年前開始建設區域的快速輕軌交通體系，建設廣州南部地區快速路、深圳深平快速幹道等中心城市快速路 發展綠色交通。區域內主要城市開展清潔汽車行動計劃，鼓勵使用清潔燃料，發展電車，積極推廣使用先進的清潔能源汽車	深平快速工程第一期已於 2005 年通車、預計在 2006 年內全線通車。 廣珠城際軌道已於 2005 年 12 月開工，總長爲 144 公里，最高行車速度爲 200 公里/小時，預計 2009 年完工。 深圳 – 編制了《深圳市清潔汽車發展中長期規劃》，制定並實施了 03-08 年公交車輛清潔動力化的總體方案，2006 年底將提前完成在用公交車更換爲國Ⅲ車輛。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 所有公交車輛須使用含硫量低於 500ppm 柴油、引入含硫量低於 500ppm 車用柴油 • 正啓動加油站、油罐車、儲油庫油氣回收工作，開展調研，制訂工作方案，計劃在 2006 年底前開始逐步試點實施。 廣州 - • 禁止摩托車使用市區特定路段，20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摩托車在市區內行駛。 • 引入含硫量低於 500ppm 車用柴油 • 積極推廣 LPG 公交車和計程車，2005 年底前已完成改造及置換國有公交企業車輛，計劃到 2006 年底前，全市公交車和計程車將全面使用 LPG。截至 2006 年 2 月底，LPG 公交車達 5800 多輛，出租車 1 萬多輛。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新增的機動車排氣達標率達 100%。加強在用車的年檢和上路抽檢，強化在用車的監督管理，確保區域內城市機動車尾氣達標率在 2005 年達到 90%以上	已於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國 II 型排氣標準，並爭取 2006 年底前實施國 III 型排氣標準。 深圳 - • 所有新登記公交車輛須符合國 III 型排氣標準 • 建立黑煙車舉報和聯動查處機制，2006 年底前完成三萬輛路檢任務 • 推行機動車檢測及維護制度 • 實行機動車環保分類標誌制度 廣州 - • 2007 年前逐步實施工況法，對在用車執行在用車排放標準 • 建立機動車排氣監督管理數據庫，強化機動車檢測機構的行業管理 • 完善路檢、抽檢排氣超標車輛措施 • 建立汽車環保標誌管理制度 • 落實高排放車輛逐步淘汰方案。

措施	實施時間表	進度 〔截至 **2006** 年 **5** 月 **31** 日〕
	〔2005 年 12 月新增〕 研究在 2010 年前對輕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I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研究在 2010 年前對重型車輛提前執行國 V 排放標準的可行性 強化在用機動車環保定期檢驗管理，確保在用車達標排放	正在進行前期準備

附件 **C**

珠江三角洲空氣質素管理及監察專責小組
2006 年工作計劃簡表

審核《管理計劃》進度

- 進行至少兩次實地考察，就《管理計劃》內的各項措施進行評估
- 回顧《管理計劃》的進度、成效及建議《管理計劃》的新增內容

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 每天向公衆公布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量指數
- 於 2006 年 4 月及 10 月提交《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監測結果報告》及《區域監測網絡運行情況報告》
- 按需要利用區域監測網絡數據作專題分析研究
- 建議及開展專題研究項目

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

- 於第一季度完成編制《2003 年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2003 年《排放清單》）
- 完成覆算及修訂 1997 年《排放清單》
- 按稽核結果，評估區內排放趨勢，制定相應策略和跟進工作

加强人員的技術交流和培訓

- 技術交流活動的範圍包括：
  - 運行區域監測網絡和編制排放清單

- 研究珠江三角洲經濟區於 2010 年推行國 IV / V 型機動車排放標準的可行性進行
- 在用車排放檢測技術及管理方法
- 固定污染源在綫監測系統
- 火電廠烟氣脫硝技術
- 工業污染源的減排技術

《珠江三角洲火力發電廠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試驗計劃》)

- 於 2006 年年中向雙方政府彙報推行細節的研究結果
- 按雙方政府的决定，於 2006 年第三季度起向粵港各有關電廠介紹《試驗計劃》的細則；讓有意參與《試驗計劃》的火電廠物色交易夥伴和制定排污交易合約